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85,680.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42	0019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15,483.45份	19,370,197.3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及投资，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

	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但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和公司基本面等因素，寻找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投资标的。在行业特性方面，将优先选择行业成长空间大，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扶持方向的行业；公司基本面方面，优选公司成长性好、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指标较为稳健的公司；在估值方面，综合考虑市盈率、市净率、重置价值、A-H溢价率等估值指标，选择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公司。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
--	---

	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特别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59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0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758.94	64,445.81	66,346.70	21,895,666.37	2,892.62	959,984.58

本期利润	-529,034.29	-578,026.50	28,207.39	14,896,434.25	10,211.68	7,988,625.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830	-0.0149	0.0627	0.1190	0.0460	0.04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8%	6.10%	5.95%	5.80%	7.50%	6.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40	0.2004	0.1380	0.1285	0.0117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02,899.86	23,252,374.78	227,358.05	29,260,364.78	534,834.59	309,663,808.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4	1.200	1.139	1.131	1.075	1.069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故2016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5.75%	1.57%	-7.94%	1.14%	13.69%	0.43%
过去六个月	6.03%	1.09%	-8.78%	1.05%	14.81%	0.04%
过去一年	6.58%	0.78%	-15.97%	0.93%	22.5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40%	0.59%	2.31%	0.70%	19.09%	-0.11%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5%	1.55%	-7.94%	1.14%	13.39%	0.41%
过去六个月	5.63%	1.07%	-8.78%	1.05%	14.41%	0.02%
过去一年	6.10%	0.77%	-15.97%	0.93%	22.0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0%	0.58%	2.31%	0.70%	17.69%	-0.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5月19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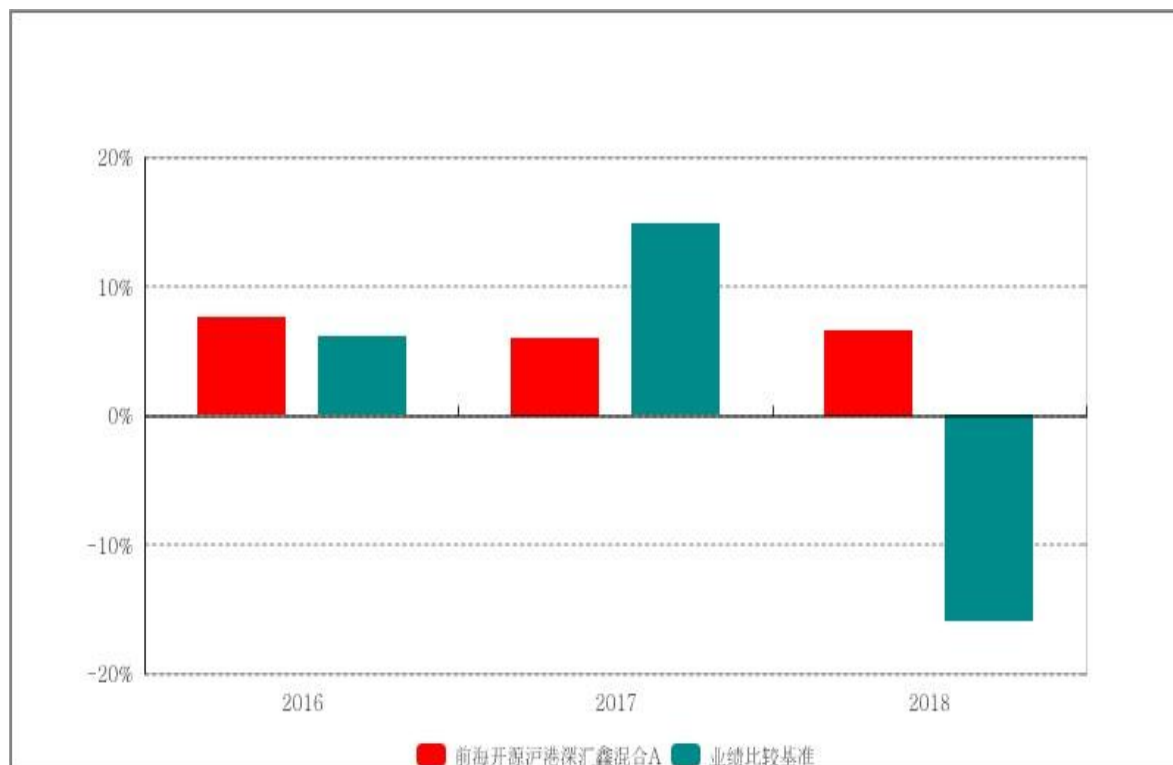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5月19日-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7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69.2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6-05-19	—	9年	谢屹先生，金融与经济数学、工程物理学硕士，国籍：德国。历任汇丰银行（德国）股票研究所及投资银行部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史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	2017-12-13	—	16年	史程先生，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

	监				工商管理硕士 (MBA)、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科学硕士 (MS)。历任美国贝莱德资本管理公司 (BlackRock Capital Management) 副总裁、基金副经理、资深证券分析师；美国Eaton Vance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美国Profit 投资管理公司资深副总裁、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MD)、联席投资总监。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

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第1季度以美国为首的成熟经济体整体处于周期顶部阶段。随着贸易战的开展以及全球利率政策的收紧，海外经济景气程度的不确定性在加大。相应的，1季度海外股市震荡加大，并对港股和A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进入第2季度成熟经济体的经济周期开始释放向下的信号。同时，特朗普的贸易战政策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发酵，海外经济景气程度的向下概率在加大。沪港深股市则延续了下行的趋势，并且在整个下半年都在下行通道中。

本基金是港股基金，鉴于2018年里港股大部分时间同时受到A股基本面放缓以及全球流动性收缩的双重压制，因此在组合配置上，我们采取了相对保守的策略，以较低的仓位进行波段操作，争取绝对收益。到第4季度，由于风险释放比较彻底，我们提高了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21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7%；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体下行的风险已经大部分释放。A股也应该到了比较好的配置区间。同时，我们认为海外市场的风险反而在加剧，尤其美国的风险。美联储有可能会停止加息，对于新兴市场的资产也是一定的提振。所以我们总体对港股开始乐观。我们会坚持精选港股里具有长期盈利逻辑的行业，以及该行业内的优质标的来进行投资，争取实现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28日连续42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80,770.44	41,094,141.29
结算备付金	3,381,203.93	27,272.73
存出保证金	141,444.09	1,05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10,615.33	380,965.98
其中：股票投资	24,892,966.93	380,965.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7,648.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0,612.85	-
应收利息	42,866.46	5,489.41
应收股利	739.20	739.20
应收申购款	-	11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278,252.30	41,509,77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59,885.93	0.08
应付赎回款	-	11,683,074.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02.06	6,261.59
应付托管费	2,167.05	1,043.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8.99	1,024.14
应付交易费用	46,413.63	649.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000.00	330,003.01
负债合计	1,722,977.66	12,022,05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385,680.82	26,074,116.01
未分配利润	5,169,593.82	3,413,60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55,274.64	29,487,72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78,252.30	41,509,778.9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214元，基金份额总额6,015,483.45份；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200元，基金份额总额19,370,197.3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3,201.59	16,811,958.49
1. 利息收入	638,696.77	1,098,97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7,885.73	553,195.33
债券利息收入	76,867.6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3,943.40	545,781.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2,031.19	22,592,851.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1,926.53	21,788,414.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96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55.34	804,436.6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747.66	-7,037,371.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5,880.49	157,501.89
减：二、费用	373,859.20	1,887,316.85
1. 管理人报酬	274,318.14	864,794.96
2. 托管费	45,719.74	144,132.38
3. 销售服务费	44,781.70	143,614.55
4. 交易费用	86,710.71	396,901.6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7,671.09	337,87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060.79	14,924,641.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060.79	14,924,641.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74,116.01	3,413,606.82	29,487,722.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7,060.79	-1,107,060.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8,435.19	2,863,047.79	2,174,612.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1,806,542.89	17,414,612.88	119,221,155.77
2. 基金赎回款	-102,494,978.08	-14,551,565.09	-117,046,543.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85,680.82	5,169,593.82	30,555,274.6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228,879.02	19,969,764.28	310,198,643.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24,641.64	14,924,641.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4,154,763.01	-31,480,799.10	-295,635,562.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4,644,316.83	63,791,172.68	558,435,489.51
2. 基金赎回款	-758,799,079.84	-95,271,971.78	-854,071,051.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74,116.01	3,413,606.82	29,487,722.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璁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34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5月1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225,928.5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203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279,950.5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4,022.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

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

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4,318.14	864,794.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73.14	2,816.1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7月修订）》及《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6年7月修订）》约定，自2016年7月5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90%/年调整为0.60%/年。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719.74	144,132.3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季度、半年或年）末，按月（季度、半年或年）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季度、半年或年）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7月修订）》及《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6年7月修订）》约定，自2016年7月5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5%/年调整为0.10%/年。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 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 鑫混合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40,093.62	40,093.62
合计	0.00	40,093.62	40,093.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 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 鑫混合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36,703.07	136,703.07
合计	0.00	136,703.07	136,703.0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413,766.43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13,766.43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95%	0.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770.44	232,211.78	41,094,141.29	427,781.6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大事项	16.01	2019-01-10	17.15	39,200	661,888.52	627,592.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4,265,374.93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45,240.40元, 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80,965.98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0.00元, 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892,966.93	77.12
	其中：股票	24,892,966.93	77.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17,648.40	4.70
	其中：债券	1,517,648.40	4.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61,974.37	12.5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05,662.60	5.59
9	合计	32,278,252.3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6,407,329.89元，占资产净值比例20.9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520,730.00	24.61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964,907.04	35.8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485,637.04	60.5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6,407,329.89	20.97
合计	6,407,329.89	20.9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5	湖南黄金	235,300	1,847,105.00	6.05
2	600489	中金黄金	214,400	1,839,552.00	6.02

3	600547	山东黄金	59,700	1,805,925.00	5.91
4	601899	紫金矿业	539,500	1,801,930.00	5.90
5	06099	招商证券	71,200	650,056.28	2.13
5	600999	招商证券	75,400	1,010,360.00	3.31
6	000776	广发证券	130,600	1,656,008.00	5.42
7	06178	光大证券	102,000	625,606.80	2.05
7	601788	光大证券	115,700	1,014,689.00	3.32
8	06881	中国银河	199,000	617,247.85	2.0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qhky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6	广发证券	2,417,902.00	8.20
2	03908	中金公司	2,052,184.55	6.96
3	601211	国泰君安	1,882,234.00	6.38
4	600958	东方证券	1,829,306.00	6.20
5	601899	紫金矿业	1,818,537.00	6.17
6	600547	山东黄金	1,796,961.00	6.09
7	601688	华泰证券	1,774,078.00	6.02
8	002155	湖南黄金	1,771,908.00	6.01
9	000975	银泰资源	1,768,707.00	6.00
10	600489	中金黄金	1,758,173.00	5.96
11	601788	光大证券	1,754,970.25	5.95
12	600999	招商证券	1,727,241.52	5.86
13	600837	海通证券	1,654,366.32	5.61
14	06881	中国银河	1,552,404.56	5.26

15	601377	兴业证券	1,476,461.80	5.01
16	601881	中国银河	1,443,581.00	4.90
17	601901	方正证券	1,394,490.00	4.73
18	000783	长江证券	1,387,654.00	4.71
19	600109	国金证券	1,347,204.00	4.57
20	002500	山西证券	1,344,962.00	4.56
21	600030	中信证券	1,320,301.00	4.48
22	06837	海通证券	1,072,120.69	3.64
23	06178	光大证券	1,064,692.75	3.61
24	06886	HTSC	1,059,647.04	3.59
25	06030	中信证券	1,053,627.99	3.57
26	06099	招商证券	1,053,075.70	3.57
27	02611	国泰君安	1,050,151.57	3.56
28	03958	东方证券	1,030,820.54	3.50

注：①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②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5	银泰资源	1,622,379.00	5.50
2	000783	长江证券	1,075,054.00	3.65
3	601901	方正证券	1,051,759.00	3.57
4	601377	兴业证券	1,037,308.00	3.52
5	600109	国金证券	1,017,385.82	3.45
6	002500	山西证券	997,583.00	3.38
7	601211	国泰君安	914,358.20	3.10
8	06881	中国银河	778,498.96	2.64
9	601688	华泰证券	719,515.00	2.44

10	600999	招商证券	679,263.00	2.30
11	03908	中金公司	654,527.28	2.22
12	000776	广发证券	653,659.02	2.22
13	600030	中信证券	643,453.00	2.18
14	600958	东方证券	643,315.00	2.18
15	600837	海通证券	587,339.00	1.99
16	601788	光大证券	579,069.00	1.96
17	02611	国泰君安	341,182.16	1.16
18	06886	HTSC	326,267.05	1.11
19	03958	东方证券	325,333.64	1.10
20	06099	招商证券	323,130.69	1.10

注：①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②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280,304.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161,082.6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17,648.40	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17,648.40	4.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7,648.40	4.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15,110	1,517,648.40	4.9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444.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0,612.85
3	应收股利	739.20
4	应收利息	42,866.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05,662.6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 开源 沪港 深汇 鑫混 合A	1,751	3,435.46	0.00	0.00%	6,015,483.45	100.00%
前海 开源 沪港 深汇 鑫混 合C	944	20,519.28	13,269,356.13	68.50%	6,100,841.24	31.50%
合计	2,695	9,419.55	13,269,356.13	52.27%	12,116,324.69	47.73%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 鑫混合A	9.40	0.0002%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	0.00	0.0000%

	鑫混合C		
	合计	9.40	0.0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0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0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37.37	200,269,013.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548.75	25,874,567.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08,352.57	92,798,190.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92,417.87	99,302,560.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15,483.45	19,370,197.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5万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西部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3	-	-	-	-	-
光大证券	4	60,441,387.08	100.00%	45,308.83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西部	-	-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1,51	100.00%	500,0	100.00%	-	-	-	-

	8, 10		00, 00					
	1. 70		0. 0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9 - 20181104	-	22, 98 8, 50 5. 75	22, 98 8, 50 5. 75	-	0. 00%
	2	20180209 - 20180227	-	12, 41 2, 57 1. 06	12, 41 2, 57 1. 06	-	0. 00%
	3	20180302 - 20181031	-	29, 95 0, 27 9. 78	23, 25 9, 51 9. 40	6, 690, 760. 38	26. 36%
	4	20181105 - 20181105	-	29, 95 0, 27 9. 78	23, 25 9, 51 9. 40	6, 690, 760. 38	26. 36%
	5	20181108 - 20181113	-	808, 4 07. 44	-	808, 407. 44	3. 18%
	6	20181108 - 20181113	-	29, 95 0, 27 9. 78	23, 25 9, 51 9. 40	6, 690, 760. 38	26. 36%
	7	20181122 - 20181231	-	5, 41 3, 76 6. 43	-	5, 413, 766. 43	21. 33%
	8	20181225 - 20181231	-	29, 95 0, 27 9. 78	23, 25 9, 51 9. 40	6, 690, 760. 38	26. 36%

个人	1	20181106 - 20181107	262,927.26	-	-	262,927.26	1.04%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 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 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 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 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 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 或按基金合同约定,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 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 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月29日起, 对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金额进行调整。投资人敬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的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并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调整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